

國立高雄科技大學外語教育中心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

108 年 3 月 18 日 107 學年度第 1 次共同教育學院院務會議通過
110 年 9 月 22 日 110 學年度第 1 次共同教育學院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一、國立高雄科技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外語教育中心（以下簡稱本中心）為規劃及審議本中心課程，依據本校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，訂定外語教育中心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（以下簡稱本要點）。
- 二、本中心課程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委員會）置委員八人，中心主任為當然委員，並擔任召集人；選任委員由本中心全體專任(案)教師互選教師代表六人，及大學部學生代表一人組成，必要時得邀請校外專家列席。
- 三、本委員會置主席一人，由中心主任擔任，中心主任因故不能出席時，由出席委員互推一人為主席。
- 四、本委員會之主要職掌：
 - （一）本中心課程結構之規劃與審議。
 - （二）本中心課程內容之規劃與審議。
 - （三）本中心開課數、開班數之審議。
 - （四）其他語言課程相關事宜。
- 五、本委員會每學期召開會議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
- 六、本委員會委員任期為一年，並得連選連任。
- 七、本委員會議召開時，必須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，始可開會，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，始可決議。本委員會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，因故不能出席時，當然委員應委託其職務代理人代理出席，選任委員得委託本中心專任(案)教師代理出席，惟受委託為代理人者，以代理一人為限。
- 八、本要點經中心會議、院務會議通過，提送教務處備查後施行；修正時亦同。